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美

代　理　人　洪維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日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本票附表：							112年度除字第185號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温麗雪		111年6月17日	未記載	4,000,000元	TH698563	